

循环经济和绿色科技是践行科学发展观的关键

广东省委党校管理学教研部 杨平 黄华

一、循环经济和绿色科技是走新型工业化和文明发展道路的必然选择

循环经济是指以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为特征的经济形态,也可称为资源循环型经济。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可以从根本上改变我国资源过度消耗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局面,可以使我国人均资源拥有量不足得到一定缓解,是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绿色科技是指能给资源的加工和重复利用带来环境保护的科学技术。所以循环经济和绿色科技对我国目前存在的人均资源短缺、资源利用浪费、生态环境的恶化来说,是我们今后纠正发展道路的必然选择。

二、传统经济模式是发展循环经济和绿色科技的巨大障碍

1. 传统经济模式具有内在的发展不可持续性的规定。传统的工业范式:“原料—产品—废料”。工业生产的原则和技术原则是线性的和非循环的,它以生产大量废弃物为特征,是不可持续的。

2. 传统工业经济模式无法从根本上遏止环境恶化、资源枯竭。“污染者付费原则”曾经对于遏止环境污染的迅速扩展发挥了历史性作用。我国和世界上许多国家一样,目前这方面工作主要是发展环保产业,在生产过程的末端建设废弃物净化装置,对废弃物进行净化处理。这种后处理技术又称“管道末端”法。采用净化处理方法,在实验室条件下能去除有害物 70%~80%,但在生产条件下去除率不高于 25%,而且随着生产发展又不断出现新的污染物质和新的污染形式,净化设施很难跟上形势的发展,因而它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污染控制的问题。净化工程设施的运转需要消耗大量能源,这造成第二次污染,或者只是使污染物质从一种形式转变为另一种形式,或者污染物质从一种介质转移到另一种介质。被净化处理的物质从根本上来讲是有用资源,可以在回收之后找到它的有效用途,但要建设昂贵的装置去处理有用物质,这是非常不经济的。

3. 传统工业经济和黑色工业科技的旧“范式”需要彻底扬弃。人类意识到人类发展只有合理地利用自然界,才能维持和发展人类所创造的文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才是人间正道。循环经济和绿色科技的新“范式”取代传统的工业经济和黑色工业科技的旧“范式”是科学的革命。

三、发展循环经济和绿色科技的对策思考

1. 建立起一整套符合循环经济和绿色科技范式要求的政绩标准。发展循环经济和绿色科技是我国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在 20 世纪末,我国就已确定了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基本国策。循环经济要求对污染进行全程控制,在工业生产中实行清洁生产,倡导生态工业,提高全社会的资源利用效率等等,可持续性、和谐性、需求性和高效性的循环经济和绿色科技是促进资源永续利用,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的重大战略措施的有效载体。要明确指出:树立符合循环经济和绿色科技范式要求的政绩标准,是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的需要,也是新时期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的建设需要,更是解决当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存在片面追求 GDP 增长的政绩观的需要。

2. 建立起一整套符合循环经济和绿色科技范式要求的法律法规系统。建设循环型经济和社会,以绿色科技作为经济发展的第一推动力,已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经之路。从先走一步的各国经验可以看出,出台系统法律,通过法律法规以确定循环经济和绿色科技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明确政府、企业、公众在发展循环经济中的权利和义务。用法律形式约束政府、企业、公民必须履行建设循环型经济和绿色科技社会的有关义务,这对加快产业结构升级换代,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首先对于现有的相关法律——如《清洁生产促进法》等——中央和各级政府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并进行完善,向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公布天下。要求政府做到监督密切、执行有力、奖惩分明,企业和个人要积极配合,抓住机遇,发展自己。另一方面,还应该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加快循环经济相关法律法规体系的完善。尤其抓紧制定《促进循环型社会形成基本法》作为发展循环经济的总依据,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一系列具体法律法规,如《家电循环法》、《汽车循环法案》、《建筑循环法》,以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条例》、《清洁生产审核办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回收管理办法》等。

3. 建立绿色科技创新循环机制,即(立法规定)—市场需要—销售信息反馈—技术创新—生产—投入市场。循环型经济社会的建设离不开绿色科技的不断创新,没有绿色科技的不断创新,就没有可持续循环型经济社会的发展。建立绿色科技创新循环机制,只能在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健全国家宏观调控,完善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为建设循环型经济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体制保障。这就是要从立法执法方面鼓励生产性的(而不是分配性的)努力。立法执法要着眼于鼓励和保障人们追求自己生产性努力的利益。一般说来,努力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生产性努力;一种是分配性努力。生产性努力指的是一个人为了获得收入而进行的创造新财富的活动。在其他情况不变的条件下,一个人生产性努力的结果是社会总财富的增加。如生产、交换、科技发明、教书育人、企业管理等等。分配性努力指的则是一个人将别人已有的财富转变为自己的财富的活动。在其他情况不变的条件下,一个人的分配性努力不会使社会财力增加,甚至会使之减少。投机、偷盗、贪污,显然是比较极端的例子。一个社会鼓励生产性努力的基本手段,是保障这种努力在任何情况下所带来的成果都能够合理地回归劳动者。即在法律上授予一项发明以产权。通过这种稳定的循环,创新主体获得的是风险小,成本低,且具有重大商业价值的

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福建行政学院经济管理系 刘茂福

一、基于两个关系的新型工业化的内涵与特点

基于两个关系的新型工业化是指准确定位福建与两个三角洲和台湾关系的基础上的新型工业化战略。新型工业化道路是我国实现现代化的新路径,其内容是新型工业化,即以信息化带动的工业化。我国之所以选择这一内容,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首先,现有工业化存在发展瓶颈。其次,必须加快完成工业化。最后,只有实施新的工业化模式。新型工业化道路的特点集中体现在“新”字上。这个“新”是相对于发达国家的传统工业化道路而言的,主要表现在: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发达国家在推行信息化进程中,通过发展信息技术等高科技产业,实现经济的快速发展;而新型工业化是在工业化进程中推进信息化,通过发展经济效益好的信息技术等高科技产业带动工业化,实现国民经济加快发展。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发达国家实现工业化,大多数是以消耗能源、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可以说是“先发展,后治理”,而新型工业化是在工业化进程中强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是一种资源节约型的、可持续的工业化。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发达国家实现工业化的过程中注重机械化和自动化,与此同时出现了一些失业问题。而新型工业化是在强调运用高新技术的同时,充分考虑“人口多、劳动力成本比较低”的国情因素,鼓励通过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扩大就业,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有效解决提高劳动生产率与扩大就业的矛盾。

二、海峡西岸经济区中的福建功能

海峡西岸经济区是指以福建为主体,外引台港澳,内联赣南、浙南、粤东和皖湘鄂,构筑以沿海中心城市及其城市群为依托、山区中心城市为支点,以快速便捷畅通的立体交通网络和现代通讯网络为纽带,以资本、技术、管理、人才等生产要素流动为动脉,将区内等级不同、层次有别的行政区和各具特色的各个区域联成一片,形成对外开放、吸引台港澳、外引内联、辐射带动、连片开发、协调发展的东南沿海全面繁荣区域。

从功能定位来看,海峡西岸经济区首先是福建经济发展的驱动器。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能够驱动福建发展不落后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经济区或至少同步发展,使福建真正实现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生活目标。其次,海峡西岸经济区作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有效载体,可以发挥高效粘合作用,推动各地域经济单元实现多方联动,推动经济区分工协作和经济利益合理分配机制的形成,加速经济区整合和经济一体化进程。第三,海峡西岸经济区是海峡两岸交往的桥梁和纽带,建设以福建为主体的海峡西岸经济区,可以充分发挥福建的作用,进一步形成共生共荣的海峡两岸经济关系。为此,应当实施产业协同、工业信息化、工业生态化战略。

三、产业协同战略

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鼓励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与劳动密集型产业协同发展。通过发展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促进生产力快速发展,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重要作用;通过积极接续、改造和提高劳动密集型产业,发挥人力资源优势,改善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

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福建必须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与布局,大力发展产业集群。重点推动布局石化项目,发展石化产业集群;布局钢铁项目,发展钢铁产业集群;布局汽车项目,发展汽车产业集群;布局船舶制造项目,发展船舶制造产业集群;布局芯片制造等大型电子项目,发展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布局海洋开发项目,发展海洋产业集群。保留具有区内比较优势的生物工程、新材料、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不断强化对台的招商引资和产业合作,尤其在对台的经贸合作关系上,应当加大以电子制造业为重点的高新技术产业引资的力度;同时,继续办好现有台商投资区,加快挖掘具有区内比较优势的服装、纺织、食品、建材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积极与江西、安徽沟通,扩大经济区的发展腹地,形成联系紧密经济发展共同体;主动与广东、浙江、上海对接,积极接受经济辐射和合作,形成关系密切型的区域发展协作体;积极与环渤海经济区、西部地区以及其他经济区域联合,加强区域间的分工与协作,拓展产业链,向内地扩散一部分劳动密集型工序和企业,形成分工协作的产业关联体系,提升产业发展的层次和水平,促进新型工业化协同产业结构的调整。

创新成果,它同时还能提高创新主体的生产效率和竞争地位。

绿色科技市场在很大程度上应由政府调控,政府通过制定一系列战略规划引导科研组织进行绿色技术创新。同时,政府又要出台各种法令法规监督研发活动和培育市场,具体地说,我国绿色科技创新有 3 个关键:政府的战略规划通过市场,牵引绿色科技创新。现在开始制定“国家环境技术战略”,发布“面向可持续发展的未来技术”。为了实现“国家环境技术战略”目标,政府须制定一系列环境政策。例如:环境技术政策制定、财政支持政策、加速商业化政策等,为绿色科技创新主体创造大量的市场需求。用环境法规强制驱动绿色科技创新。各级立法机构——人大,应抓紧环境法律,涉及水环境、大气污染、废物管理等方面,每部法律法规都要对污染者或公共机构采取的行动规定严格的法律要求。例如,《清洁空气法》应对燃烧矿物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严格限定,以推动以清洁汽车为首的一系列绿色技术的产生。有助于空气污染得到明显改善。

培养公众的绿色意识为绿色技术创新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大力普及绿色意识和可持续发展观,使环境污染被视为最重要的社会问题,从而影响消费者的购买意向,进一步扩大培育绿色科技创新的消费市场,这必然极大地促进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无不以循环型经济社会为追求目标。